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贺立新、杨灿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市支行与被告贺立新、杨灿股东出资纠纷一案，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85民初5299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。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市支行的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加速到期贺立新、杨灿在未出资范围内提前缴纳出资的义务；并在各自未出资范围内对南通利士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、陈朝晖在我行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；2、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7月2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